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634号

罪犯罗思阳，男，1984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3日作出(2015)呈刑初字第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思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思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4日作出(2016)云01刑终4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4.10元，账户余额892.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思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3月27日